**110年桃園市原住民族運動會【市長盃】全國傳統射箭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活動宗旨：傳統射箭為原住民先人珍貴傳統文化與智慧，為能保存固有傳統文化，推動先人生活智慧，藉由文化活動及射箭競賽之過程中能凝聚部落族人，進而鞏固群族共識，彰顯射箭文化，使傳統射箭等傳統民族運動蓬勃發展，並達強身健體之功效。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四、承辦單位：動心廣告行銷有限公司、國立體育大學。

五、比賽日期：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上午7時至下午5時止。

六、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七、參賽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限戶籍、年齡、性別，皆可組隊，不可跨隊報名。

八、比賽使用之弓箭器材：請自行準備。

九、競賽內容：

（一）比賽距離：18公尺。

（二）團體賽：採3人制，一局2回，每回6支箭，共4局48箭，以總分制，成績取團體總積分前10名。

（三）男子組個人賽、女子組個人賽：由團體賽中各取男子、女子之個人總積分最高前10名。

十、競賽報名方式及規定：

（一）報名時間：110年8月2日(星期一)起至110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5時截止，逾時概不受理。(報名表如附表一)

（二）報名方式：

1、網路線上報名：<http://www.isport.com.tw/>。

2、將報名表傳真至03-4972-909或E-mail至sales@madetw.com。

（三）報名查詢聯絡人：

1、動心廣告行銷有限公司：楊美紅小姐，電話：0982-001-212，

LINE ID：0982001212。

2、原住民族行政局：科員陳雨薇，(03)332-2101分機6684。

（四）參賽隊數及人數：150隊，450人額滿為止，每人限報1隊參加並不可跨隊報名；重覆報名及冒名頂替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七）參賽選手請穿著傳統服裝或其族群配件、背心等，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八）本賽事皆不受理活動當日現場報名，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相關報名手續，以利活動之事前準備，避免耗時耗力。

十一、報到與檢錄：報到時應攜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照片電子檔亦可(確認具有原住民身分)、有照片之證件(身分證或健保卡)，並於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上午7時50分前完成報到與檢錄。

十二、領隊及梯次抽籤會議：110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舉行(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並辦理梯次抽籤，若參賽隊伍無法派員出席，則由主辦單位負責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十三、開閉幕典禮：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上午10時開幕，下午4時閉幕。

十四、比賽用弓箭：

（一）選手自備弓與箭，無論木弓或竹弓均可，箭身為箭竹所製。

（二）木弓或竹弓：木弓為原木削刻手工製成，竹弓為一片竹加（木柄/手拔）而成。弓身長度、磅數、弓弦材質不限，弓臂不得用各式加工製材料組裝，不得加裝瞄準器，不得使用連接式或組合式（合成式）的竹弓或木弓。

（三）箭規格：箭桿以箭竹取材，箭頭長釘不限，比賽禁止使用刀片式或三角形箭頭，箭尾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箭竹之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為求比賽公平，整支箭身最大直徑不得超過1公分（每支箭在箭尾註記序號或英文名字縮寫，如附圖一）。

**附圖一**



（四）鼓勵弓箭具有原住民圖騰彩繪。

（五）比賽當天由競賽組檢查弓、箭，規格不符者不能參加比賽。

（六）鼓勵各參賽隊伍事先確認比賽弓箭是否符合規定。

（七）請選手自備箭袋（筒）及註記個人的箭，免混雜遺失。

（八）弓弦上除了搭箭點及護繩外，不得有任何記號或弦點，護繩線不得超過15公分。

十五、箭靶及計分方式：

（一）比賽用箭靶：全程使用彩色山豬靶（70×90），如附圖二。

（二）計分方式：動物靶內10.9.8.7.6.5.4.3.2.1. 脫靶或0分計。

（三）射出的箭以任何方式脫離箭靶，如掉落地上或穿過箭靶等，以脫靶0分計算。

（四）射中箭靶上之箭尾時，該箭以前一箭之分數計算。

（五）箭未射出前以任何形式掉落地面，在雙腳同時未移動的前提下，以手或弓取回，則可繼續射出該箭。

（六）每回射6箭，多射1箭除該箭不計分外，另扣6箭中最高分之1箭。

（七）裁判口令尚未完成，即開始射箭時，該箭不計分，另扣6箭中最高分之1箭。

（八）時間終了仍繼續射箭者，該箭不計分，另扣6箭中最高分之1箭。

（九）團隊及個人成績總分，以記錄裁判組審核之分數為準。

（十）每回6支箭，限時2分鐘逾時不予計分。

**附圖二：為求比賽之公平性，比賽一律採環形山豬分數靶進行賽事**



十六、射箭程序（射箭指揮口令）：以裁判長之口令為準。

（一）叫名--叫名後射手才能進入預備線就位。

（二）射手就位--射手進入射箭線上就位準備射箭。

（三）開始射箭--射手上箭拉弓瞄準，開始射箭。

（四）哨音響三聲--射手停止射箭。

（五）看靶--射手與裁判一起看靶→計分→拔箭→回射擊線。

十七、靶場射箭規範：

（一）安全第一，全體射手必須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可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二）所有參賽射手，須於大會指定之射箭區域內使用弓箭，禁止在會場範圍內任意上箭拉弓，違者取消該名參賽資格。若因而發生意外，肇事者需負完全責任。

（三）在任何時間及地點，弓箭嚴禁將箭頭對人瞄準或於比賽場地外之活動場所隨意拉弓瞄準，違者取消其所有參賽資格。

（四）參賽選手參賽選手請穿著傳統服裝或其族群配件、背心等，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五）鼓勵參賽選手自備箭袋，參賽選手請勿飲酒出賽，經大會裁判認定選手行為足以影響競賽安全者，該選手取消比賽資格。

（六）比賽過程當中，如發現該隊伍更換選手，立即取消該隊所有參賽資格。

十八、同分之處理：先比得10分（X）多者為優勝，次比9.8.7.6.5.4.3.2.1.分多者為優勝。若分不出勝負，則比個人得0分（M）少者為優勝。都無法分出勝負時，則以抽籤或猜拳決定勝負。

十九、獎勵：

(一)團體組：

1、第一名獎勵金新台幣20,000元、獎盃1座、獎牌3面。

2、第二名獎勵金新台幣10,000元、獎盃1座、獎牌3面。

3、第三名獎勵金新台幣8,000元、獎盃1座、獎牌3面。

4、第四名獎勵金新台幣6,000元、獎盃1座、獎牌3面 。

5、第五名獎勵金新台幣4,000元、獎盃1座、獎牌3面。

6、第六名獎勵金新台幣3,000元、獎盃1座、獎牌3面。

7、優勝取4隊，每隊獎勵金新台幣2,000元、獎牌3面。

 (二)女子組個人賽：

1、第一名獎勵金新台幣10,000元、獎盃1座。

2、第二名獎勵金新台幣8,000元、獎盃1座。

3、第三名獎勵金新台幣6,000元、獎盃1座。

4、第四名獎勵金新台幣4,000元、獎盃1座

5、第五名獎勵金新台幣3,000元、獎盃1座。

6、第六名獎勵金新台幣2,000元、獎盃1座。

7、優勝取4名，每人獎勵金新台幣1,000元、獎牌1面。

(三)男子組個人賽：

1、第一名獎勵金新台幣10,000元、獎盃1座。

2、第二名獎勵金新台幣8,000元、獎盃1座。

3、第三名獎勵金新台幣6,000元、獎盃1座。

4、第四名獎勵金新台幣4,000元、獎盃1座

5、第五名獎勵金新台幣3,000元、獎盃1座。

6、第六名獎勵金新台幣2,000元、獎盃1座。

7、優勝取4名，每人獎勵金新台幣1,000元、獎牌1面。

二十、爭議處理：

（一）凡針對參賽團隊成員或參賽個人之資格或弓箭有異議時，請於比賽前提出，以利大會處理賽事順暢。

（二）比賽進行中或比賽結束後針對參賽團隊成員或參賽個人之資格或弓箭提出異議時，大會概不受理。

（三）有關競賽爭議，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四）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組審議後判決之。

（五）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六）由裁判長及大會工作人員組成申訴審議小組，受理申訴案件。(申訴表如附表二)

（七）針對比賽後分數及名次之判定，雖經裁判處理，仍不服者，應於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提出申訴，並請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申訴成功，則退還保證金，否則沒收保證金。

二十一、附則：參賽選手應準時參加大會開幕典禮，亦不可因故罷賽致使比賽無法進行。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悉由領隊及裁判會議討論裁決後，修正公佈之。

二十二、本活動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110年桃園市原住民族運動會【市長盃】全國傳統射箭錦標賽**

**附表一**

**報 名 表**

|  |  |
| --- | --- |
| **隊名** |  |
| **領隊姓名**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 **E-mail** |  |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 **身份證字號** | **戶籍地** | **族別** |
| 1.領隊兼選手 |  |  |  |  |  |  |
| 2.選手 |  |  |  |  |  |  |
| 3.選手 |  |  |  |  |  |  |

**110年桃園市原住民族運動會【市長盃】全國傳統射箭錦標賽**

**附表二**

**申 訴 書**

|  |  |  |  |
| --- | --- | --- | --- |
|  申訴事由 |  | 時間 |  |
| 地點 |  |
|  申訴事項 |  |
|  證人/證件 |  |
| 單位領隊或教練 |  | 簽名 |  |
|  裁判長意見 |  |
| 申訴審議小組判決 |  |

申訴審議小組： （簽名）

註：

1、凡未按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2、申訴費新台幣貳仟元整，請於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提出申訴，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